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1 年 第 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和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07 号，我国对自澳大利亚进口的两类 8 个税号农产品（以下简称两类农产品）实施特殊保障措施。现将 2020 年度两类农产品适用协定税率进口数量和 2021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两类农产品进口时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07 号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20 年度两类农产品适用协定税率进口数量和
2021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情况表

海关总署

2021 年 1 月 25 日